

# 2023 第四屆烈嶼定向越野錦標賽

## 一號公告

- 一、主旨：「定向越野」是世界運動會與聽障奧運會的主要競賽項目，我國亦於 2016 年主辦第五屆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來自世界各地 16 個國家的定向越野選手聚集臺灣參與賽事。更於 2018、2019 連續在金門舉辦世界排名賽，吸引台灣、日本、大陸、香港、澳門等世界各地好手前來共襄盛舉。體驗當地人文風情。金門地區由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2016 年起即在金門地區積極舉辦定向越野活動與賽事，累積民眾對「定向越野」的認識與培養基層賽事人員和競技運動選手，創造優良環境，孕育定向越野體育文化。近幾年烈嶼鄉也連續舉辦三屆定向越野錦標賽並獲得廣大迴響，已成為金門地區最盛大的定向越野賽事。金門具備豐富的觀光資源特色優勢，透過運動與觀光結合，將打造金門成為新世紀運動觀光與旅遊重地，並且永續經營，是本次活動的願景。定向越野是結合了體力與腦力兩大要素的運動，越來越多人愛上了這項被稱為"智跑"的戶外運動項目，不分男女老幼都可以一起參與，是一項全民性的特色運動，藉此創意活動，結合烈嶼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發展鄉村特色，促進地方繁榮，打造烈嶼鄉為新世紀運動觀光與樂活健康休閒島。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 三、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 四、活動地點：金門縣烈嶼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賽事場地：上林村)
- 五、活動日期：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
- 六、報到時間/地點：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 08:30-09:00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 七、活動資訊：
- (一) 活動流程：
- 08:30-09:00 [選手報到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領取參賽物資\(號碼布，SI 電子指卡\)](#)
- 08:30-09:00 選手接駁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上林社區活動中心)
- 09:20-09:45 分組教學熱身暨競賽重要規則說明 [上林\_賽事中心]
- 09:45 積分賽選手統一出發
- 10:00 順點賽選手依序出發
- 11:30-12:10 成績計算及初版成績公告
- 11:00-12:30 選手接駁 (上林賽事中心→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 11:00-14:00 [憑完賽證明領取完賽禮+消費卷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 13:00-13:30 最終成績公告及頒獎。
- (二) 競賽形式：順點賽-個人競賽組  
積分賽-家庭親子組
- (三) 競賽限制時間：60 分鐘

(四) 比賽地圖：

1. 地圖比例尺 1:3000，地圖規範 ISSprOM 2019-2。
2. 地圖尺寸為 A4 紙張規格

八、競賽賽程資訊：

- (一) 各組賽程資訊：將於 2 號公告說明。
- (二) 競賽規則：IOF 徒步定向越野賽事競賽規則。
- (三) 檢查點說明表：將於 2 號公告說明。
- (四) 出發方式：積分賽採集體出發。

順點賽採間隔出發，選手之出發時間將於 2 號公告顯示。

- (五) 電子打卡系統：本賽事採用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

九、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方式：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不接受現場報名。有意報名者請備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緊急連絡人等資料上網報名。**報名前請先行繳交費用後再上網填寫個人資料，多人費用得合併繳款，但仍應單獨填寫個人資料。**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udQGCVnNoZQFUCV7>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並於報名上明顯處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二) 報名日期與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 時 至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
- (三) 報名費用：每人/每組 新台幣 200 元。
- (四) 繳費資訊(代收帳戶)：金門信用合作社代號 224  
帳號 00024-15-04507-7-0  
戶名：蔡佩君
- (五) 注意事項：凡患有心臟病、糖尿病病、氣喘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十、賽事組別：

組 別	簡 要 說 明
公開男子組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身份，男性，不限年齡
公開女子組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身份，女性，不限年齡
高中(職)男子組	高中(職)學校之在學男生
高中(職)女子組	高中(職)學校之在學女生
國中男子組	國中學校之在學男生
國中女子組	國中學校之在學女生
國小男子組	國民小學 3-6 年級學生，男性
國小女子組	國民小學 3-6 年級學生，女性
家庭親子組	2 至 4 人，至少含 1 名 10 歲(含)以下小朋友，積分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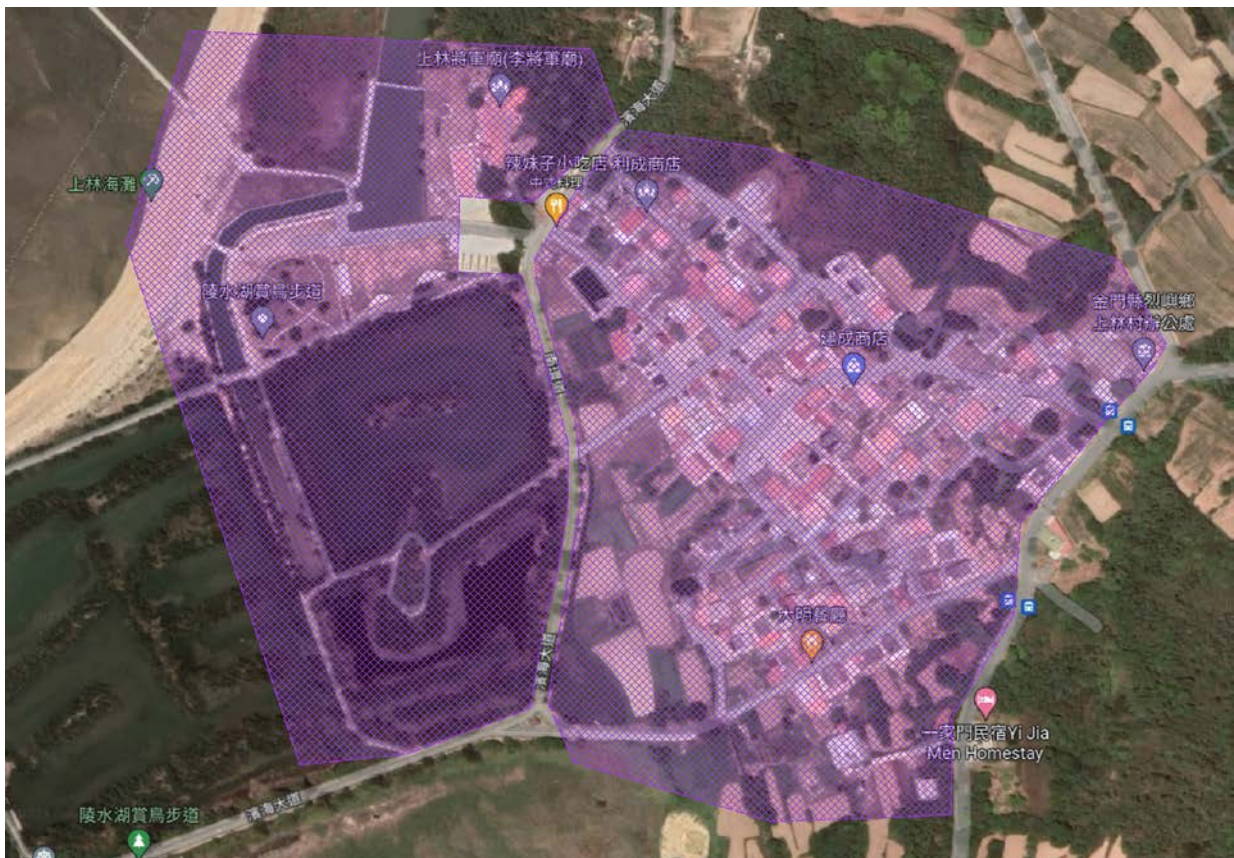
## 十一、獎勵：

- 1、各分組第 1-3 名頒發獎金及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各分組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 2、每組參賽完成者均發予完賽證明，憑完賽證明每組領取「二百元烈嶼消費卷」及完賽禮。

## 十二、個人競賽組成績納入 113 年金門縣代表隊選拔積分。

縣內排名積分計算方式： $\text{選手積分} = (\text{該組第一名秒數} / \text{該選手秒數}) \times 1000$

- 十三、**選手禁制區：**為建立賽事公平性，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領隊與陪同者，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從事定向越野運動相關訓練，違反規定者，取消選手資格(DQ)，限制範圍如附圖紫紅色區域。



## 十四、競賽規定：

- (一)本賽事個人競賽組成績納入 113 年縣內代表隊選拔積分排名資格。
- (二)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驗。
- (三)選手應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本次報到檢錄地點設在[東林複合式運動場]，完成報到後統一由接駁車載送至上林村賽場，並請準時到達出發區參加比賽。
- (四)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該選手之違規

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

(五)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六)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七)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八)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九)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十)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但禁止穿釘鞋。

(十一)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 十五、一般事項規定：

(一)每人報名僅限一項目一組別，不得重複報名。

(二)請審慎填寫報名資料，若因資料填報錯誤導致經判成績無效者，不得異議。

(三)活動報到檢錄地點設於[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賽事場地設於[上林村]，兩地間之選手交通往返由接駁車接駁。自駕前往烈嶼鄉之車輛統一停放在東林運動場。

**※切勿自行駕車前往上林。**

(四)所有選手一律在[東林複合式運動場]報到並領取參賽物資後，統一由接駁車接駁參賽者至上林賽事中心集合。(上林賽事中心未提供報到檢錄服務)

(五)參賽者完成比賽該於上林賽事中心登錄成績、繳交指卡並領取完賽證明後，再由接駁車接駁選手回到[東林複合式運動場]，憑完賽證明領取完賽禮、消費卷。

(六)大會負擔所有報名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之意外保險。個人如有其他額外需求，請自行加保。

(七)未經主辦單位合法同意報名、代跑或轉讓者，如有任何意外發生，參賽者應負連帶保險理賠及法律責任。

(八)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需先進行投訴，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裁判長，由裁判長處理，裁判長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若不服處置方式，可書面提出申訴。

(九)本會有權利用此次活動之影像及成績，用於公告、展出、登錄於網路及刊物等一切媒體宣傳與播放活動。

(十)如有未盡事宜，將於金門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臉書(FB)粉絲專頁以及比賽現場之賽事中心公告。

#### 十六、申訴：

(一)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疑義，蓋由大會裁定之。若有申訴則應於該項比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陳報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向大會提出，當申訴成立時保證金一併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賽會期間所有公布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布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並無抗議權。

## 十七、附則：競賽專有名詞解釋

### (一)DQ：失去排名資格。

1. 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裁判長判定，即以 DQ 論。如辱罵裁判、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或頂替他人出賽等。
2. 選手犯規。如穿越禁制區；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最終由裁判長判定，即以 DQ 論。
3. 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成績組即判定 DQ，不得提出任何申訴。
4. 順點賽中，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及未正確使用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經成績組判定，即以 DQ 論，不得提出任何申訴。

(二)DNS：未出發。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但因個人之因素，如身體突然不適等，而未出場比賽，即以 DNS 論。

(三)DNF：未完成。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但因個人之因素，如比賽中受傷等，而未完成比賽，直接前往終點成績組報到者，即為 DNF。

十八、氣候：活動期間，如遇下雨，比賽仍照常舉行。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比賽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

十九、保險：本會將辦理場地意外險。個人如有其他額外需求，請自行加保。

二十、活動聯絡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農觀課 呂嘉玲小姐 (082)364510

金門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總幹事 蔡佩君 0982-537722。

副總幹事 張宏彬 0958-415201

二十一、相關活動資訊，請上網查詢：

烈嶼旅遊網 <https://lieyu.kinmen.gov.tw/travel/>

金門觀光旅遊網 <https://kinmen.travel/zh-tw/media/publication>

景點地圖導覽系統 <https://kinmen.travel/zh-tw/travel/mapnavigate>

或臉書(FB)搜尋《金門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KinmenOC>

